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6號

原告 廖芳英

被告 廖月信

法定代理人 楊芳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明定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；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1甲欄所示不動產(下合稱系爭房地)移轉登記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斷。查系爭房地為鋼筋混凝土造、屋齡約30年，其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面積如附表1乙欄所示合計138.91平方公尺，有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稽；又參酌與系爭房地屬同社區條件相似之房地近期交易情形如附表2所示，有原告陳報狀、內政部不動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附卷足憑，平均交易單價為每坪新臺幣(下同)180,555元，依此作為核定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爰以此計算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586,971元(計算式： $138.91\text{m}^2 \times 0.3025 \times 180,555\text{元} = 7,586,971\text{元}$ )

01 6,971元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303  
02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03 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4 定。

05 三、當事人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  
06 書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  
07 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  
08 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  
1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  
14 (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  
15 之裁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17 書記官 李祥銘

18 附表1：

19

編號	不動產地號或建號 (甲)	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共 有部分面積(小數點第2 位以下4捨5入)(乙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 (權利範圍)	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 物(權利範圍全部，門牌號碼高雄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5 樓)	138.61平方公尺 【計算式：95.6+8.95+ (43,668.08×78/100000) =138.61】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 物(權利範圍78/100000)	0.1平方公尺 【計算式：〈82.59+8.9 5+(43,668.08×70/10000 0)〉×78/100000=0.10】

(續上頁)

01
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78/100000)	0.1平方公尺 【計算式：〈83.31+8.95+(43,668.08×68/100000)〉×78/100000=0.10】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權利範圍78/100000)	0.1平方公尺 【計算式：〈82.59+8.95+(43,668.08×68/100000)〉×78/100000=0.10】
合計		138.91平方公尺

02

附表2：(日期：民國，金額：新臺幣)

03

地段位置或門牌 (均位於「鳳山中崙第三標」社區)	交易日期 (年/月/日)	每坪交易 單價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3樓	114/1/8	201,137元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2樓	114/4/11	182,615元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4樓	114/11/19	166,598元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○0號6樓	115/1/11	171,871元
平均每坪交易單價(小數點以下4捨5入)		180,555元